
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當局就李卓人議員所提問題的回應
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的政策目標

問題1及2

我們已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（下稱條例草案）及當局就2009年10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文件（立法會CB(2)169/09-10 (01)號文件）內，闡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。這些文件已提供有關詳情。條例草案旨在為本港訂立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，以防止工資過低，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、經濟自由和競爭力，以及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。為確保僱員獲取與其工作時數相稱的薪金，法定最低工資將按時薪計算。

有關綜援的事宜

問題3至5

2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的目的，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，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，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所有綜援受助人，包括低收入個案類別的受助人，均須經過審核為符合資格的有需要人士才獲得援助。他們亦獲提供免費或大幅資助的服務，包括房屋、醫療及教育等範疇。

3. 為使有需要申請綜援的人士得悉相關的資料，政府一向積極主動地向市民提供有關綜援的資訊，包括有關申請綜援的資格。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印備了一系列有關綜援計劃的小冊子，於各區福利辦事處、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供市民索取。小冊子以簡單易明的方法介紹綜援計劃的資格及各項安排。上述的刊物及其他與綜援有關的出版刊物均上載至社署網頁，讓市民更方便地接觸有關資料。

4. 社署沒有進行有關在職低收入住戶領取綜援比率的研究。

5. 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可以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有效的安全網。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，政府亦已在房屋、醫療及教育等多項範疇提供各類免費或大幅資助的服務，讓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

### 其他問題

6. 我們現正準備資料以回應餘下的問題，並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政府的回應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2009年11月